**附件5**

**2023年塑料维卡软化温度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客观准确评价本次验证工作所获得的检验结果，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遵照执行。

您本次实验室的代码在**样品标签**上标注，在以后的联系和结果报告等所有文件中均使用该代码。您单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试验的考核样品为一组。用于测试的样品已通过均匀性、稳定性试验和其它有关验证，能够满足本次能力验证的要求。

1. **样品接收时的注意事项**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为每个实验室提供一组样品，样品为塑料片材,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每袋中装有2片，每片尺寸为：10mm×10mm，每袋为一组。

 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时，应首先对样品是否完好进行确认，同时填写《2023年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收到样品确认函》，如有破损或其他情况，请立即联系山东省质检院，描述意外情况，我院核实后再作处理。

**二、引用标准**

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实验室依据GB/T 8802-2001《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或GB/T 1633-2000《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

**三、测试操作程序**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上述两种方法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试验，为使检测结果具有可比性，要求按下列试验条件进行试验。

表1 检测条件

|  |  |  |  |
| --- | --- | --- | --- |
| 试验前的试样调节 | 试验起始温度（℃） | 作用在试样上压力（N） | 升温速率（℃/h） |
| 温度（℃） | 湿度（%RH） | 调节时间（h） | 23±2 | 50±1 | 50 |
| 23±2 | 50±5 | 24 |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要求实验室按照标准要求的测定程序测定两个样品维卡软化温度，提供单次检测结果和平均值。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写在《2023年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中，检测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1位。

**四、结果反馈**

请各实验室严格按要求填写《2023年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附件6 ），并于收到样品72h以内扫描结果报送二维码进行上报。结果报告单原件及相关材料原件，请以特快专递方式报送，并在信封上注明“2023年维卡软化温度检验能力验证”字样。

**五、注意事项**

参加实验室注意：务必报告本实验室真实测定结果，统计时以结果上报单中结果为准，严禁与其他实验室串通修改结果。如发现报告结果与原始记录不符的，其结果按不合格统计，并上报省局认证处。

**六、咨询方式**

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随时与山东省质检院联系，联系方式见报名须知（附件2）